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22530065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2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